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顏慧宜

電 話：(04)3706-1515

電子郵件：e-p24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7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0786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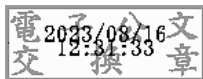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為推動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」，辦理推廣講座及活動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20077987號函轉內政部112年8月7日台內團字第1120281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